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靖江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江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靖江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13945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投标人公章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年2月19日

